

**法規名稱：**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為辦理各國家公園業務，特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。

### **第 2 條**

管理處依其轄管區域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、檢討及變更。
- 二、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之保育、研究及人文史蹟之保存活化利用。
- 三、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之推動。
- 四、國家公園土地利用之規劃及經營管理。
- 五、國家公園事業投資與經營之審核、管理及監督。
- 六、國家公園公共服務設施之興建、利用及環境維護。
- 七、其他有關管理業務事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管理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### **第 4 條**

管理處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
### **第 5 條**

- 1 管理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 **第 6 條**

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。